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组合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4日起，对旗下投资组合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股票代码：6885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2025年9月4日开始，相关投资组合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计算估值价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